



民法的传承与创新

郑丽清 著

危难救助义务及 救助人权益保障研究

Inheritance

Innovation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Civil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法的传承与创新

灾难救助义务及 救助人权益保障研究

郑丽清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人权益保障研究 /
郑丽清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5
(民法的传统与创新)
ISBN 978 - 7 - 5118 - 6386 - 7

I. ①危… II. ①郑… III. ①社会救济—行政管理—
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18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2180号



郑丽清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1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1.75 字数 301千

印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86 - 7

定价:4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人权益保障研究”的研究成果
(课题编号: 2014YJC820082)

“民法的传承与创新”丛书总序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在法律出版社出版“民法的传统与现代”学术丛书,至今已经五年了。从今年开始,该院的民商法学教师开始推出“民法的传承与创新”丛书。新的丛书的作者,差不多都是我的博士生,新丛书出版,我作为他们的导师,理应表示祝贺。祝贺新丛书的专著创新观点多多,为中国民商法理论的发展贡献多多,喜欢它的读者多多!

从2004年开始,我在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至今已经十年了,已经毕业的博士差不多有十人了。这个博士点不是民商法学,而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点中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这些学生精心研究民商法理论的历史传承和最新发展,取得了优秀的研究成果。他们研究的问题,都是当今民法理论发展的最新问题。他们不论是在做博士学位论文也好,还是承担的国家课题、省部级课题也好,都本着传承与创新的要求,突出问题意识,深入挖掘理论宝藏,研究新问题,推出新成果,丰富了中国民法理论研究的宝库。

民法理论博大精深,这不仅说它的历史蕴含,更说它的现实厚度。研究民法理论,不仅要突出问题意识,也要借鉴历史,借鉴外国经验,同时更要突出解决本国

具体问题。当前,在民法学术研究领域,有一个并不十分好的现象,就是一切都以外国法是瞻,研究一个问题,如果不是从外国怎样、历史怎样入手,只研究中国问题,就被嗤之以鼻,作为废纸对待。诚然,研究民法问题应当借鉴,要有历史和横向的外国法比较,但这并不是就要轻视中国本土法的研究和中国问题的研究。对于中国法独有的问题,如何进行比较法,怕是一个难题。那些认为外国没有的,就不是深刻研究的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因此,还是那句话,民法理论研究,既要传承,更要创新,并且是结合中国问题实践的创新。只有这样,才符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借鉴与创新相结合。否则,中国民法理论的进步就是一句空话,按照这样的思路进行的创作,也可能就是理论上的“花瓶”,只好看,没有用。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的中青年教师在这个问题上做得很好。他们既有研究的热情,又有脚踏实地的研究学风,立足本国民法理论和研究的实践,广泛借鉴外国的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敢于研究新问题,提出新观点,借此推动中国民法理论的进步。对此,我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敬佩。当然,尽管他们跟五年前的情况相比,修养和能力都已经有了巨大的进步,但在学术上永远是人上有人,山外有山,一些观点的提炼和概括,都有进步和提高的空间。愿他们百尺竿头再进一步,能够有更多的优秀科研成果问世。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4年3月18日

充分发挥法律在社会道德重构中的作用（代序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过程中,伴随着剧烈的社会转型,长期支配大众行为选择的传统价值观和道德伦理体系受到严重颠覆和挑战,而新的道德体系又不可能很快建立。其结果必然造成整个社会人际关系冷漠,彼此间的关怀和信任匮乏。而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必要的信任心理既是社会良性运转的必然要求,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内容。因此,转型期的中国所面临的迫切任务之一就是重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和传统价值观相契合的新的道德体系。

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重构过程中,作为重要社会治理手段的法律无疑会发挥着其他社会治理手段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究其原因,首先,在于基本的法律规范本身就是道德规范凝练升华的结果,法律的规则体系中应当流淌着道德的血液。其次,法律对道德又有着选择、导引和固化的功能,道德的革新离不开法律的强制介入。换言之,在道德的重建和失范行为的矫正过程中,既需要通过社会舆论的褒贬、典型行为的臧否等进行潜移默化的塑造,更需要借助于法律规范的强制力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引导、矫正、确认和强化。

从一般意义上说,法律对道德的调整既可以通过法律意识的培养、法律原则的确立加以实现,更多的则是通过法律规则的设计,将对社会主体的模糊道德要求内化为具体的法律要求。在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调整的过程中,相对于其他法律特别是刑法的禁止性规范而言,以倡导性和赋权性为表征的民事法律制度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道德元素聚集的一些民事生活领域,通过赋予社会成员以特定义务的方式对行为人的行为选择施加影响,对道德重构来说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最为有效的途径。

公序良俗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贯穿了民法的始终,因此民法的许多制度都负有弘扬社会公德、促进公平正义实现的功能。救助义务作为两大法系赋予当事人的一项重要作为义务,是公序良俗原则在民法制度中的具体体现。随着社会的发展,风险社会的出现及其程度的不断加深,救助义务所彰显的济贫解困功能日益明显,因此从法律上规范危难救助义务制度在我国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危难救助义务制度在中国既有强烈的实践需求,同时也有其现实存在的可能。从理论层面来说,基本道德的法律化、风险社会的客观现实、生命神圣的价值观、社会协作理论及保护弱者的理念等均为危难救助义务法律化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而外国先进的立法理念和法律制度则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可资借鉴的资源。

作者借助于自己丰厚的法学理论功底,首先从厘清危难救助义务的基本问题作为整个研究的逻辑起点,然后通过对危难救助义务的概念、类型、与作为义务及其注意义务的关系等诸问题的梳理,推导出危难救助义务在作为义务体系中的应有位置。同时,通过对一般救助义务本质要素的抽象概括,界定了一般救助义务的特有内涵,并理顺了危难救助义务与见义勇为和无因管理之间的逻辑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在不作为侵权体系下构架危难救助义务的具体设想与立法建议。考虑到救助行为的非预见性、急迫性和高风险性,作者很有创见性地提出在立法要求行为人承担危难救助义务的同时,必须赋予其相应的权利,以鼓励行为人履行危难救助义务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设置危难救助义务制度的预期效果。这些研究成果对我国危难救助义务的法律化及救助人权权益保障提供了坚

实的理论依据。

值得说明的是,在研究方法上,作者并没有完全不加批判地接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理念,而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观点和方法作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重要理论资源,将唯物辩证法作为贯穿全文的基本研究方法,从而为危难救助义务和救助入权益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支撑和重要的方法指导。

我相信,该成果的出版不但会对有关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入权益保障方面的理论研究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对推动我国尽快出台与见义勇为相关的立法也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是为序。

赵万一

2014年10月20日于重庆

目 录

绪 论 / 001

第一章 危难救助义务的概述 / 015

第一节 危难救助义务概念的界定 / 016

一、危难、救助和义务的释义 / 016

二、危难救助义务的概念 / 019

三、危难救助义务与作为义务、注意义务 / 022

四、危难救助义务的类型 / 030

第二节 一般救助义务概念的界定 / 034

一、国外相关法律对一般救助义务的界定 / 035

二、我国学者对一般救助义务的界定 / 037

三、本书对一般救助义务的界定 / 038

四、一般救助义务称谓之辩 / 039

第三节 危难救助义务与见义勇为、无因管理的 关系辨析 / 042

一、危难救助义务与见义勇为的关系 / 042

二、危难救助义务与无因管理的关系 / 046

第二章 一般救助义务的立法发展 / 049

第一节 国外一般救助义务立法的历史考据 / 049

一、一般救助义务的思想源起 / 050

二、大陆法系一般救助义务立法的历史演变 / 054

三、英美法系一般救助义务的立法发展 / 069

四、小结 / 084

第二节 我国一般救助义务的立法发展 / 086

一、一般救助义务的思想起源 / 087

二、古代一般救助义务的刑法化:肯定阶段 / 088

三、近现代一般救助义务的纯道德回归:否定阶段 / 092

四、一般救助义务的民法化:否定之否定阶段 / 097

第三章 一般救助义务法律化的理论依据 / 101

第一节 一般救助义务法律化的学术争论 / 101

一、反对一般救助义务法律化的理由 / 102

二、赞成一般救助义务法律化的理论 / 108

三、本书的观点 / 111

第二节 一般救助义务法律化的理论依据 / 116

一、基本道德的法律化 / 117

二、风险社会理论 / 126

三、生命神圣理论 / 130

四、社会协作理论 / 135

五、保护弱势理论 / 141

六、小结 / 145

第四章 一般救助义务的法律规范 / 147

第一节 立法模式选择:民法化抑或刑法化 / 148

一、观点纷争 / 148

二、选择民法化的缘由 / 151

第二节 一般救助义务的具体设定 / 158

一、适用的主体 / 159

二、适用的条件 / 167

三、救助的方式 / 178

四、不救助侵权的法律责任 / 185

第三节 一般救助义务的理论困境与出路 / 194

一、救助义务的主体认定 / 194

二、不救助侵权的因果关系判断 / 200

三、立法效果适得其反的回应 / 207

四、立法带来的风险分析 / 212

第五章 特殊救助义务的立法完善 / 218

一、我国特殊救助义务的立法现状 / 218

二、大陆法上的特殊救助义务 / 223

三、英美法上的特殊救助义务 / 225

四、我国特殊救助义务的立法完善 / 232

第六章 救助人权益保障的法律完善 / 237

第一节 救助人权益保障的比较法考察 / 240

一、救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 241

二、救助人造成被救助人或第三人损害的豁免权 / 255

三、救助人的报酬请求权 / 266

四、小结 / 272

第二节 我国救助人权益保障的现状分析 / 274

一、我国古代对救助人权益的保护 / 274

二、救助人权益保护的现状分析 / 275

第三节 救助人权益保障的法律完善 / 288

一、救助人受损的赔偿及补偿权 / 290

二、救助人致损的责任豁免权 / 297

三、救助人有限的报酬请求权 / 301

四、救助人的不被诬陷权 / 306

结语 / 315

参考文献 / 318

后记 / 333

绪 论

一、研究动因与意义

从1908年艾姆斯(Ames)在作题为“法律与道德”的演讲时提出“溺水假设”(倘若你从桥上经过正好有人溺水并大声呼救,你有义务顺手扔给他一条绳子来救助吗?)开始,国外关于“当他人人身遭受危难之际,能够救助且救助不会危及自身或第三人的行为人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危难救助义务”的争论从未间断。如今,大陆法系国家大多通过立法,规定无论行为人与他人是否存在某种特殊关系,均应当对他人承担危难救助义务;一贯奉行个人自由主义的英美法系国家原则上只承认在行为人与他人存在某种特殊关系时的“特殊救助义务”,而否认无特殊关系时的救助义务,此种义务理论上称为“一般救助义务”(The General Duty to Rescue),这也正是本书所重点探讨的对象。

在我国,危难救助是千百年来中华民族推崇不已的社会美德和伦理精神,人们就是在不断相互帮助救援中,创造着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历史,推动着社会的文明进步。提及危难救助,我们脑海里便会立即浮现出一

个个脍炙人口的典故:赵太祖千里送京娘^[1],范巨卿鸡黍死生交^[2],查道倾囊救弱女^[3],朱晖挺身救妇女^[4],等等,这些无疑是危难救助的典型写照。尽管斗转星移,岁月变迁,这种凝聚着人类真善美的行为一直为历代人民所称道赞颂。今天,危难救助对实现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显得尤为重要。

但是,近些年来危难救助却遭遇十分尴尬的局面:一方面,社会上频频发生见义不为、见危不助乃至见死不救的事件,旁观者的冷漠令人心痛:从13岁女中学生王萍为避让领导车队不慎落水无人救助最终身亡;到长江大学的3名大学生英勇抢救落水少年却因附近的渔船主见死不救而最终殒命;到78岁的退休老干部肖雨生在小区里跌倒无人上前搀扶最终停止呼吸;再到2岁小悦悦被车碾压后18个路人视而不见……对此类见死不救的事件^[5],除了道义上的挞伐和谴责外,法律鞭长莫及。令人心痛的冷漠的人际关系,带来日益严重的社会群体疏离感,彼此之间缺少

[1] 当初赵匡胤与京娘萍水相逢,出于惻隐之心,救出被响马强人(路上抢劫旅客的强盗)掳掠的京娘,为京娘人身安全考虑千里步行相送。[(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唐松波校注,金盾出版社2004年版,第283~301页。]

[2] 范式少时游太学,与张劭为友。归乡时与劭约:“后二年当还,将过拜尊亲。”到期劭杀鸡炊黍以待,式果至。后式梦劭死。于是素服奔赴,如期会葬,亲植坟树,然后离去。这里姑且不提范式交友重信义的情景,看看他们初识时感人至深的扶危济困场面:一日张劭进京赶考路上投宿一客棧,到了晚上听到邻房有人呻吟,从小二处得知范式染上会传染的瘟疫,马上就要不行了。张劭便不顾自身安危竭力相救,药饵粥食,使范式转危为安。[(明)冯梦龙编著:《喻世明言》,唐松波校注,金盾出版社2004年版,第241~248页。]

[3] 查道准备进京赶考,但由于家境贫寒连路费都没有。亲戚朋友得知后筹足赶考的费用,以解查道后顾之忧。待查道离开滑州,路过父亲老友吕翁家时,恰巧吕翁去世却无钱下葬,家人正准备卖女为吕翁办丧事。查道见状拿出口袋所有的盘缠来资助品翁家人。(罗国杰主编:《中国传统道德:德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45页。)

[4] 朱晖13岁时,王莽篡权,天下大乱。朱晖跟随外祖父母家属逃往宛城,不料路上遇到一群强盗,强盗污辱妇女,剥光女人衣服。其他人见状都很害怕,趴在地上不敢动。只见朱晖拔出剑上前喝道:“财物可以拿走,但是妇女衣服不可拿走,今天就是我朱晖的死日!”众强盗看他年纪虽小,却一身正气,笑着对他说:“小兄弟把刀收起来。”于是放过朱晖一行扬长而去。(罗国杰主编:《中国传统道德:德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42页。)

[5] 如2002年5月27日一怀抱婴儿的男子在南京街头突发急病昏倒在地,虽然事发地点距公用电话亭仅几步之遥,但众人只是围观而不施救,致使该男子最终死亡。2002年5月28日温州一疯女子跳河自杀,现场自始至终围着一批又一批的无聊看客,却无一人伸手救援,直至她沉入水底。2009年12月28日范书生因发生车祸无人救助最终死亡。2011年9月2日上午,湖北省武汉市,88岁的李大爷在离家不到100米的菜场门口迎面摔倒后,围观者无人敢上前扶他一把。一个半小时后才被送医院救治,李大爷终因鼻血堵塞呼吸道窒息死亡。

关怀。人们虽然感受到经济社会的井然有序,但却缺少温暖之情。另一方面,救助人的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令人心寒:见危救助人因为救助他人而身负重伤,由于种种原因得不到赔偿或补偿,结果债台高筑,面临失业、家庭生活困难、伤残甚至死亡等事件屡屡见诸报端,充斥耳边;救助人在救人行为后反被受救助人诬陷的事件也此起彼伏;^[1]加上南京彭宇案发生后,司法审判在无充足证据的情况下,凭经验法则认定行为人为肇事者的推波助澜,在社会其他成员身上形成寒蝉效应,产生恐惧心理,人人自危,其消极后果就是迫使有能力救助的旁观者在实施援助时,往往立足于一己私利进行利益权衡,危难面前畏缩不前、援手难伸,结果导致见义不为、见死不救等冷漠现象频现。对上述现象进行冷静思考,发现最关键的原因在于:一是法律未赋予行为人一般救助义务;二是目前立法对救助人保护不力。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2]法律应当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当是人们现实利益和需要的表现。正由于危难救助的上述境遇,引发了法学界对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人权益保障分析和探讨的热潮,也引起立法及实务部门的重视。

在理论研究层面上,危难救助义务所涉及的问题相当广泛,从法学的性质、定位、功能与价值,到伦理学的人性善恶,到人类学的互助和利他行为选择,到经济学对危难救助的成本、风险和效用,甚至到社会学上的危

[1] 2006年11月的一天,山东平阴县村民丁某骑自行车沿220国道行驶,遇王某骑摩托车从后面驶来。王某说,当他骑车超越丁某大约5米时,从后视镜中发现丁某摔倒,急忙返回,并拨打了120。哪知后来丁某将他告到法院,说是他的摩托车将自己挂伤,要求赔偿。由于证据不足,法院驳回了丁某的诉讼请求。2009年11月24日万州区分水中学初二学生万鑫,赶场途中扶起1名摔倒的老太太。不料,老人及其子女竟说他是肇事者,将他告到法院,要求其父母赔偿。最终因为证据不足,法院一审驳回老人的诉讼请求,老人及其子女上诉到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这天,老人主动要求撤诉。2011年8月26日,江苏南通的长途车司机殷红彬、乘务员郁维贞在路上扶起了一位被撞伤的老太太,事后,老太太指称司机为“肇事者”。好在车辆装了监控探头,一看录像,真相大白,司机和乘务员终获清白。老太太家属事后又向司机赠送了锦旗。2011年8月28日下午,武汉市一名电动车主胡师傅途经汉口合作路与鄱阳街交会路口时,扶起一名摔倒的八旬婆婆,反被婆婆赖称是被电动车撞倒的。事发后,现场多名目击者均为胡师傅打抱不平。他们称,胡师傅本来想赔200元了事,但手里没那么多钱。与胡师傅素不相识的陈老师,掏出80元想帮他了结此事,却遭到其他目击者极力反对。经民警调查后,让胡师傅离开了现场。随后,民警将婆婆带往医院检查。

[2]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8页。

难救助的社会风气和社会环境等,均能找到危难救助义务的足迹,正是由于各学科研究对象具有一定的同一性,因此也有运用交叉学科的分析工具来进行现状剖析以及未来的制度构建的研究。^[1]就法学而言,法理学上,首先面临的是道德义务与法律义务的关系及道德法律化的问题分析;^[2]行政法学上,在各地方法见义勇为行政奖励和补偿条例或办法纷纷出台后,学界多对见义勇者的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行政补偿等问题进行探讨;^[3]刑法学上,学者对该命题的研究大都基于分析不真正不作为犯时,就见死不救是否应给予刑事处罚进行分析;^[4]民法学上,学者多从不作为侵权、无因管理之债及防止损害的责任承担等角度,关注危难救助义务。^[5]总体上,对危难救助义务的民法研究刚刚起步,已有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公法领域,从民法角度对危难救助义务制度的专门分析十分匮乏。

在立法层面上,古代历朝基本上都通过立法对见危不救、见死不救的严惩来实现人们实施危难相助这一传统伦理道德。但自辛亥革命结束中国封建传统之后,法律对一般公民未课以危难救助的义务,危难救助义务属于道德义务范畴。对于助人权益保障的法律适用主要依附于民法通则或侵权责任法中关于无因管理和防止侵害责任等制度的规定,以及地方行政法规中关于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等方面的规定。至2011年,全国共有2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大或政府专门制定了

〔1〕如张大勇:“关于我国社会‘见义勇为’行为的社会学思考”,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王俊:“从博弈论视角透析见义勇为的立法路径”,载《广东商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2〕如赵肖筠、沈国琴:“见义勇为保护立法的法理思考”,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1期;刘曙辉:“论救助义务”,载《理论与现代化》2011年第5期;周安平:“对‘见死不救’事件的道德和法律追问”,载《江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3〕如方世荣:《见义勇为及其行政法规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傅昌强、甘琴友:“见义勇为行为的行政法思考”,载《行政法研究》2002年第2期;邢捷:“见义勇为为行政立法探讨”,载《公安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4〕如叶慧娟:《见危不助犯罪化的边缘性审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范忠信:“见危不救:外国法及我国旧法的启示”,载《信法为真》,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张愉庆:“见死不救的法律分析”,载《研究生法学》2007年第6期。

〔5〕如张民安:《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蔡唱:《不作为侵权行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杨垠红:“侵权法发展的新趋向——不履行救助义务之责任”,载《美中法律评论》2005年第10期。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方面的条例、办法或规定,但梳理各地见义勇为人员保护或奖励立法,不难发现问题颇多,突出表现在对救助人的权益保护不力。

究其根源,主要源于我国长期存在的侵权责任中作为义务(即救助义务的上位概念)、无因管理等制度的理论研究力度的空乏无力,以及研究重点徘徊于薄弱地带之外等痼疾。我国学者关注焦点多集中于特殊救助人员即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研究。对于危难救助义务的概念及范围看法不一。即便是见义勇为,其概念也仍十分模糊,见义勇为的各地行政立法标准不一,学术界对其界定更是众说纷纭。对于危难救助义务的法律化问题,现有研究要么直接予以否定,要么肯定的论证不够充分,忽视了危难救助义务有着重要的理论支撑。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危难救助义务是整个不作为侵权责任的理论根基,甚至是制定一部现代化侵权行为法的基本立法理念。对危难救助义务法律化的理论剖析,无疑成为重构不作为侵权制度的突破口,是完善我国侵权行为立法的重要前提,也为解决目前道德困境和司法难题提供理论依据,所以,本书以此为立论基点,对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人权益保障问题进行展开和深入研究。

本书的意义主要有:

第一,公序良俗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贯穿民法的始终,因此,民法的许多制度都负有弘扬社会公德的义务。危难救助义务作为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项重要的作为义务,是公序良俗原则在民法制度中的具体体现。随着社会的发展,风险社会的出现及其程度的不断加深,危难救助义务所彰显的济贫解困功能日益明显,因此从法律上规范危难救助义务制度在我国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二,危难救助义务的研究充实和健全了现行民法侵权行为制度。侵权行为分为作为侵权和不作为侵权,不作为侵权是以侵权人存在作为义务为前提。危难救助义务不仅是不作为侵权责任构成中义务违反的主要内容,而且是不作为侵权责任的主要理论支点,同时也是构建不作为侵权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所以,危难救助义务的研究对于不作为侵权的理论建构和制度设计,具有其他制度无法比拟的重要作用,对于侵权责任